**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4-00190**

**采购项目编号：GZGK24D011C0023Z**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

**采购人：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4-00190

采购项目编号：GZGK24D011C0023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根据工作需要，遴选1名中标人承担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内所有活动的策划、活动设计及活动组织执行（含彩排）等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1,8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承接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一号行政服务中心E栋111室

联系方式：020-821115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31603857、020877764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舒琪、董镜

电话：020-31603857、0208777642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4D011C0023Z  
（二）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或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5、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6、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8、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9、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  
2、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3、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材料费、培训费、税费、交通费、工具、宣传费、考核评估服务费、人员费用、风险金和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单次活动会场布展工作的价格结算依据，根据采购人对活动会场布展工作的要求，结合采购人出具的会场布展单项产品以及市场调研价格测算的价格依据（详见附件），按当次活动会场布展所需单项产品（服务）\*单价\*数量\*中标折扣的方式计算金额并结算。  
2、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的方式报价，投标折扣必须为固定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98.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0.00%～92.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报价范围为0.00%≤投标报价≤100.00%，凡超出报价范围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六）实现的目标  
在服务期限内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内所有活动的策划、活动设计及活动组织执行（含彩排）等服务。其中：1.负责每次活动期间的执行效果管控工作、协调执行统筹、人员的协调工作、工作进度安排、人员安全意识培训、督促和实施等；2.负责活动现场场景布置、维护、现场管理、视频音效、摄像、电力保障及服务提供；3.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每次活动总体设计风格及制作要求，制定当次活动项目物料清单，为采购人提供实物及制作方案、完成会场布置等工作，保证活动各环节的严谨有序，实现活动成功按预期举办。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或者合同结算总金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又或者中标供应商已协助采购人举办2次重大项目动工活动、投试产活动或全区性集中签约动工活动、项目封顶活动、投试产活动等筹建相关活动（本项目下包含多次活动举办工作,活动次数可能因工作安排有所调整，最终具体次数以实际为准），双方依合同履行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每次活动中，单项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以采购人出具的会场布展单项产品以及市场调研价格测算的价格为依据（详见附件）。 2.每次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发生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据实向采购人提出结算申请，并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3.采购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在每次活动中提供的货物、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合格和收到有效发票后，15日内支付当次活动结算价款。 4.中标供应商需完成2次重大项目动工活动、投试产活动或全区性集中签约动工活动、项目封顶活动、投试产活动等筹建相关活动的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本项目下包含多次活动举办工作,活动次数可能因工作安排有所调整，最终具体次数以实际为准），单次活动费用据实结算（单次活动结算金额=会场布展所需产品（服务）单价\*数量\*中标折扣），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 验收要求 | 1期：1、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若整改之后仍不合格，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减款扣款，情况严重的，将有权终止合同。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根据工作需要，遴选1名中标人承担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内所有活动的策划、活动设计及活动组织执行（含彩排）等服务。 | 项 | 1.00 | 1,800,000.00 | 1,800,000.00 | 10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根据工作需要，遴选1名中标人承担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内所有活动的策划、活动设计及活动组织执行（含彩排）等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协助采购人举办2次重大项目动工活动、投试产活动或全区性集中签约动工活动、项目封顶活动、投试产活动等筹建相关活动（本项目下包含多次活动举办工作，活动次数可能因工作安排有所调整，最终具体次数以实际为准），每次活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包括：  （一）活动整体规划设计、会场布置、效果设计等。  （二）现场服务：活动前期、中期及后期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人员分工、拟定应急方案，做好现场协调统筹、工作进度安排、会场设计、记录、搜集、制作、宣传等相关服务工作，保障采购人所要求的活动执行效果。  （三）会场物料布置：基本物料制作部分应包括活动现场舞台、座位区、休息区、展示区、停车区、工作区、指引线等区域物料制作，包括活动筹备期及后期物料，涉及工地、地面、门头、围挡、展板以及根据场地不同所提供辅助材料等。  （四）音像、视频、拍摄剪辑等服务：设备部分应包括全方位立体摄影设备、显示输出及转换设备、AV音响、灯光、备用发电设备以及活动直播实时连线所需的专线网络、直播连线平台、终端设备、现场信号切换设备等；专业人员应包括摄影师、摄像师、技术人员（灯光监控，DJ及音乐监控编剪）、区域工作人员等。  （五）运输、辅料及撤场等服务：材料运输及车辆，活动交通工具，搭建、撤场、保洁、秩序维护、安全及应急服务等会场服务。  （六）运行保障：包括人力、物力、电力储备应急、音像应急、制冷等保障。  （七）健康防控保障：务必做好活动会场防控工作以及防控物资的准备，包括防护、消毒用品等，同时加强团队人员健康管理以及防控知识宣教。  （八）其他与活动举办有关的服务。 |
|  | 2 | **（一）人员配备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安排具有活动策划、组织、管理经验的资深人员参加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协调工作。  2.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与项目的策划、筹备和组织协调工作。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工作经验，与项目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3.如无充分理由主要项目组人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采购人同意。如因中标供应商的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增加或替换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工作人员，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二）会场设计要求**  1.整体形象设计制作要求主题鲜明，吸引力强。  2.中标供应商负责会场统一形象标识设计制作，形象标识应生动形象、寓意深刻，并在展区及其他各展位悬挂统一形象标识。  3.总体布局符合场地环境要求，可采用声、光、电，动态显示等现代装饰布展手法，可用金属或木质结构。结构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对有关布展项目的要求。造型能准确实施，并符合施工安全、使用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和符合会场的相关要求。制作材料符合节能环保低碳的原则。布置参观路线流畅，易于组织参观。  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中标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采购人的意图，对其设计方案做出最终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投入制作。  **（三）制作、布展及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  2.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在施工、制作及活动举办期间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活动举办期间，因中标供应商项目质量问题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任何人员造成的伤害，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项目实施内容以经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为基准。  5.全部制作件所选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消防安全要求及大型活动的消防要求和实施管理规定。  6.木结构制作件面材贴粘要平整，不鼓包，拉缝不明显且不存在色差，裸露或背面部分需经防火处理。  7.金属制作件焊接口要求打磨平顺，表面漆面处理要平滑，面漆要厚，有一定的光泽质感。  8.所有玻璃结构件要求钢化处理。  9.灯具、插座、电源线等必须使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电缆电线通过地毯时，中间不能有接口，否则要套管。  10.金属框架结构专电线或安装灯具等必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电器电源必须保障有对应的电压输入，不能用低电压供高功率电器运行。  11.灯箱展板、灯柱内须留对流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采用消防科研单位检验合格产品。  12.搭建帐篷的顶棚须防雨防风，具备抗12级台风和暴雨要求，现场有清理积水设备和管渠等。  13.全部制作件结构必须牢固，特别是跨度大的构件要加强安全性。  14.地毯铺设要平整，不存在色差。  15.美工安装、喷画裱贴等，要求平整，接口整齐，画面连贯。  16.因大多在开放地带（多为工地）布展，须保障音像及通信信号、音视效、电力等保障活动成功举办的主要方面有备用设备及预案。  17.涉及施工安全或重大安全隐患的重大项目集中动工活动会场布展工作的，中标供应商必须采用具备相关资质要求的专业化团队进行实施作业，相关设备、设施、人员应具备执行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标准、资质，国家和相关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安全实施计划**  1.在与安全有关的场所和位置，应设置疏散指示安全标志。  2.安全标志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立，清晰易辨，不应设在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这些物体位置移动后，看不见安全标志。  3.所有可操作和接触的展项，其被观众的手、脚、头等身体接触的部位，必须考虑可能会出现的各种机械伤害并做出保护设计。  4.中标供应商必须制定严谨的项目安全实施计划，保证项目实施、服务期及展期的安全。  5.安全实施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件安全，项目实施、服务期及展期安全，人员安全保障等。  **（五）其他要求**  1.设计理念方案  投标人须充分充分认识理解本项目总体内容及任务目标，针对项目提出设计理念方案，以保证完成工作的质量及进度，对如下内容作出详细说明：  （1）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  （2）项目的任务目标理解；  （3）会场设计理念和设想。  2.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对如下内容作出详细说明：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工作标准；  （3）工作流程；  （4）服务内容；  （5）服务方式。  3.会场场地保障方案  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拟定项目的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对如下内容作出详细说明：  （1）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  （2）在岗培训及考勤；  （3）定期考核管理。  4.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拟定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对如下内容作出详细说明：  （1）活动的设计；  （2）活动的策划；  （3）活动组织过程；  （4）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  5.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投标人根据所投采购包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拟定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对如下内容作出详细说明:  （1）项目正常进行的方案；  （2）突发事件干预方案；  （3）突发事件响应方案；  （4）处理流程及应急能力。 |
|  | 3 | **质量保证**  在服务期限内的每次活动：  （一）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会场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服务要求没有列出，而对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需求配带的部件、配件等，以及提供服务应具备的条件，中标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  （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及设备都必须的是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的、全新的成熟产品。  （三）中标供应商应设有安装调试负责人，负责所供货物（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派出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调试现场测试，安装调试质量检查认可等。  （四）安装工作包括货物就位、货物安装及调试在内的全部现场作业。  （五）搭建主体内部的布线要求合理、隐蔽、美观、抗干扰强。  （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是专业施工人员。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在施工、制作及活动举办期间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活动举办期间，因中标供应商施工质量问题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任何人员造成的伤害，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活动期间，如遇设备故障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处理，活动展示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如导致采购人有所损失的，要对采购人做出相应的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其损失。  （九）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场处理。  （十）为确保节假日期间的应急保障需要，如遇活动在节假日举办的，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有足够的工作人员留守值班，随时接受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耽误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将依照损失情况扣除中标供应商当次活动费用。 |
|  | 4 | **附件（仅供参考主要物料及服务工作量，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和项目据实结算）**  **单次活动会场设计及现场布置、制作费用预算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  **限价（元）** | | 1 | 全场地毯 | 全场铺灰色地毯 | 2485 | ㎡ | 17.83 | | 2 | 全场地台 | 全场铺地台 | 2485 | ㎡ | 69.67 | | 3 | 地台斜坡，长度为30米长，宽度1.2米，材质：10公分高度的斜坡，木结构制作 | 30 | 米 | 90.00 | | 4 | 全场灯光 | 主会场灯光设备+会见洽谈区灯光设备 | 1 | 项 | 8000.00 | | 5 | 宣传展示区 | 活动项目宣传展板，桁架+黑底灯布，尺寸为（38+12）\*3.5米高，单面 | 175 | ㎡ | 120.00 | | 6 | 户外立体字，例：材质为2+2厘夹板雕刻+喷漆，背部做3cm方管的背板结构，尺寸约1.8m\*1.8m一个字，16个字 | 16 | 个字 | 900.00 | | 7 | 产品展台，钢木结构展台，圆形直径30cm高度1.1米 | 2 | 套 | 790.00 | | 8 | 产品展台，钢木结构展台，长方形30\*70cm高度1.1米 | 5 | 套 | 1210.00 | | 9 | 产品玻璃罩，例：制作尺寸为30cm圆\*30cm高\*2个，30\*70\*30cm高\*5个，共7个 | 7 | 个 | 600.00 | | 10 | 展示区顶棚，桁架+防雨牛津布，尺寸为53\*6.5米宽 | 344 | ㎡ | 120.67 | | 11 | 展示区顶棚，三角支架，桁架支撑+灯布包装，尺寸为6米宽\*1米高\*0.2米厚 | 6 | 套 | 805.00 | | 12 | 展示区顶棚，支撑脚架，桁架支撑+KT版包装，14根支脚 | 14 | 根 | 300.00 | | 13 | 主会场区 | truss架帐篷租赁，尺寸为26\*45\*5米高 | 96 | ㎡ | 69.50 | | 14 | truss架帐篷棚顶区及三角区做灯布画面，尺寸为27\*45\*2套+26\*7\*2套 | 2794 | ㎡ | 12.08 | | 15 | truss架防雷，铁板支脚连接地棒埋地 | 1 | 项 | 1000.00 | | 16 | 主舞台搭建，租赁钢木结构舞台板，面铺一层五厘板找平，尺寸预计24\*4.8\*0.6米高 | 1200 | ㎡ | 100.00 | | 17 | 舞台地毯，尺寸为24\*6米 | 144 | ㎡ | 25.00 | | 18 | 舞台背景板，桁架拉黑底灯布，尺寸为22\*4.4米高 | 96.8 | ㎡ | 120.00 | | 19 | 舞台正面台阶，20米一套 | 1 | 套 | 5000.00 | | 20 | 舞台侧面台阶，4.8米 | 2 | 套 | 1000.00 | | 21 | 舞台讲台，木结构烤漆制作（含活动主题贴画） | 1 | 套 | 800.00 | | 22 | 沙发租赁 | 20 | 个 | 320.00 | | 23 | 茶几租赁，木质茶几 | 14 | 个 | 100.00 | | 24 | 嘉宾桌租赁，IBM桌+蓝色桌布1.6m | 40 | 张 | 60.00 | | 25 | 嘉宾椅租赁，配白色弹力布 | 400 | 张 | 20.00 | | 26 | 嘉宾用水，矿泉水 | 400 | 瓶 | 3.50 | | 27 | 有机透明T形台卡20\*10，内夹双面彩印名牌纸 | 60 | 个 | 12.50 | | 28 | 椅背贴，不干胶彩印 | 400 | 个 | 3.00 | | 29 | LED屏幕搭建，户外p3高精度防雨屏幕，尺寸为22\*4米，配A6控台、视频无缝切换器等 | 88 | ㎡ | 520.00 | | 30 | 主会场音响，大型户外线阵音响设备+中场补音音响，覆盖户外1000平方会场效果 | 1 | 套 | 16000.00 | | 31 | 提词器，LED屏幕搭建，LED尺寸为5\*3米，下部加支撑结构5米宽\*2.3米高，两侧封桁架灯布围挡，尺寸为1.5米宽\*5.3米高 | 1 | 套 | 11000.00 | | 32 | 空调租赁（40匹） | 2 | 台 | 12000.00 | | 33 | 空调扇租赁 | 10 | 个 | 600.00 | | 34 | 水雾风扇租赁 | 10 | 个 | 300.00 | | 35 | 嘉宾桌面垫板+笔 | 50 | 套 | 0.00 | | 36 | 媒体区舞台4.8\*2.4\*0.6，加两侧台阶 | 1 | 套 | 1500.00 | | 37 | 会见洽谈区 | 欧式帐篷租赁，尺寸为20\*10\*4米高 | 200 | ㎡ | 60.83 | | 38 | 欧式帐篷顶部加印灯布画面，尺寸为20\*11.5米 | 230 | ㎡ | 12.08 | | 39 | 顶封银白间隔布幔，按1:2.4打褶皱 | 480 | ㎡ | 15.00 | | 40 | 四面封ABS扣板，60米 | 60 | m | 200.00 | | 41 | 四面背景画面，桁架拉黑底灯布背景板，尺寸为60\*3.8 | 228 | ㎡ | 119.77 | | 43 | 沙发租赁 | 20 | 个 | 321.67 | | 44 | 茶几租赁，木质茶几 | 14 | 个 | 100.33 | | 45 | 音响，适用于采访、讲话用麦 | 1 | 套 | 6000.00 | | 46 | 玻璃门租赁，2个玻璃门，2.4米宽 | 2 | 门 | 1500.00 | | 47 | 空调租赁（5匹） | 4 | 台 | 1600.00 | | 48 | 会见洽谈区出口防雨通道顶棚，桁架+画面，尺寸为10\*4米宽 | 40 | ㎡ | 120.00 | | 49 | 会客洽谈区出口防雨通道顶棚，背面画面，尺寸为10\*4米宽，单独画面费用 | 40 | ㎡ | 40.83 | | 50 | 会见洽谈区出口通道顶棚支撑架，桁架支撑+KT版包装，4段支脚 | 4 | 段 | 300.00 | | 51 | 仪式道具 | 电子签约，利用平板电脑，现场实时签约（16个平板签约设备） | 16 | 套 | 300.00 | | 52 | 签约台/柱租赁 | 16 | 套 | 350.00 | | 53 | 签约系统 | 1 | 项 | 4000.00 | | 54 | 纸质签约，签约本+笔 | 16 | 套 | 100.00 | | 55 | 揭牌仪式道具，揭牌背板+牌匾制作（牌匾尺寸70\*50cm） | 1 | 套 | 2000.00 | | 56 | 启动台（含升降启动效果、灯带等），8米冰屏，含效果视频制作 | 1 | ㎡ | 1103.75 | | 57 | 启动柱（含启动效果、灯带等），20亚克力发光启动柱 | 20 | 根 | 600.00 | | 58 | 彩带装置，飞天彩虹，8条 | 8 | 条 | 2000.00 | | 59 | 会议手册印刷，100本（封面250铜板内页128铜板，双面四色印，骑马钉，预计40p/本） | 100 | 本 | 70.00 | | 60 | 移动洗手间，需租赁3天 | 4 | 个 | 1500.00 | | 61 | 区域分隔围板，嘉宾洗手间（5+8+3）\*2.4米高，会见洽谈区手间（3+3+3）\*2.4米高，控台（4.8+1.2）\*1.4米高 | 68.4 | ㎡ | 120.00 | | 62 | 贵宾栏租赁 | 50 | 个 | 25.00 | | 63 | 现场道旗布置，高度5米路引旗，铁底座+ 5米铁杆+双面木框绷画面 | 20 | 个 | 700.00 | | 64 | 沿路指示牌，桁架拉灯布2.4\*2.4，加支撑固定 | 8 | 套 | 500.00 | | 65 | 区域指示牌，木结构展板+写真画面，双面，T型牌1.9\*1m（停车场、洗手间、会见洽谈区、主会场、展示区） | 5 | 套 | 900.00 | | 66 | 活动会场停车场画线（含工作人员） | 1 | 项 | 1500.00 | | 67 | 道具准备间5\*5欧式帐篷，四周围布 | 3 | 顶 | 1000.00 | | 68 | 打印机租赁 | 3 | 台 | 103.33 | | 69 | 雨伞 | 50 | 把 | 50.00 | | 70 | 活动直播及实时连线设备 | 例：1个主会场+8个分会场，现场连线对话、画面转切，5ms内无延迟；启动等环节，分会场画面体现在主会场屏幕上，保障画面稳定，收音清晰 | 1 | 套 | 200000.00 | | 71 | 电力保障 | 租赁UPS应急电源，200kw，2天 | 2 | 天 | 14000.00 | | 72 | 租赁发电车用于现场设备供电，实用功率为120kw/台，需使用3天 | 2 | 台/天 | 7000.00 | | 73 | 人力保障 | 灯光监控，DJ，音乐监控，音乐编剪，需工作2天（含彩排） | 5 | 人/天 | 503.33 | | 74 | 专业摄影师活动当天跟拍 | 3 | 人 | 1500.00 | | 75 | 专业摄像师活动跟拍，主机位1人，游机1人，花絮1人（活动当天3人，彩排当天1人） | 4 | 人 | 2000.00 | | 76 | 摇臂设备+操作人员，需工作2天（含彩排） | 1 | 天 | 3800.00 | | 77 | 航拍设备+操作人员（活动当天） | 1 | 人 | 3000.00 | | 78 | 保洁，清洁等服务人员，需工作2天（含彩排） | 4 | 人 | 355.00 | | 79 | 区域工作人员（仪式道具搬运），需工作2天（含彩排） | 16 | 人/天 | 300.00 | | 80 | 搭建工人劳务，预计30人/天 | 150 | 人 | 300.00 | | 81 | 撤场工人劳务，当天撤场完毕 | 30 | 人 | 300.00 | | 82 | 运输保障 | 物料运输费用，10米货车，搭建及撤场 | 10 | 趟 | 1200.00 | | 83 | 工人交通（面包车/小巴） | 10 | 趟 | 400.00 | | 84 | 设计费及策划费 | 广告公司设计费，含三维设计、主画面设计、展示区设计，活动执行监控费等 | 1 | 项 | 50000.00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2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舒琪、董镜

电话：020-31603857、02087776423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债务和采购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中心E座123室

电 话：020-82376610

邮 编：510700

传 真：020-82118411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承接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综合折扣率是固定唯一，且0%＜投标综合折扣率≤100%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6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设计理念方案（一） (3.0分) | 投标人须充分认识理解本项目总体内容及任务目标，针对项目提出设计理念方案，以保证完成工作的质量及进度，至少包括下述内容： （1）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 （2）项目的任务目标理解； （3）会场设计理念和设想； 提供全部内容 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设计理念方案（二） (9.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设计理念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从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任务目标理解、会场设计理念和设想方面综合评审，对项目理解透彻，能提供完整的设计理念和设想方案；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得9分； （2）从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任务目标理解、会场设计理念和设想方面综合评审，对项目理解基本透彻，能初步提供设计理念和设想方案，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的，得5分； （3）从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任务目标理解、会场设计理念和设想方面综合评审，对项目理解不够透彻，提供设计概念和设想方案存在不足或缺陷的，难以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达到服务效果的，得1分； （4）不提供或方案没有实质性内容的得0分。 |
| 实施方案（一） (2.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工作标准； （3）工作流程 （4）服务内容； （5）服务方式； 提供全部内容得2.5分，每缺1项扣0.5分。 |
| 实施方案（二） (9.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对需求充分响应，对需求全面剖析，针对重点、难点、要点需求全面理解，分别提出具备专业性、实用性的实施方案并有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9分； （2）实施方案对需求充分响应，对部分需求进行剖析，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要点需求进行理解，提出部分具备专业性、实用性的实施方案或者部分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部分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充分，没有对需求进行理解进行剖析，没有提出体现专业性或针对性的措施，或者措施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无提供的得0分。 |
|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一） (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 （1）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 （2）在岗培训及考勤； （3）定期考核管理； 提供全部内容得1.5分，每缺1项扣0.5分。 |
|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二） (9.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从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方面综合评审，能够针对本项目的情况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并承诺相关培训情况可作为验收材料，流程清晰详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得9分； （2）从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方面综合评审，部分服务内容和要求基本符合本项目，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的，得5分； （3）从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方面综合评审，没有针对本项目的情况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方案存在不足或缺陷的，难以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达到服务效果的，得1分； （4）不提供或方案没有实质性内容的，得0分。 |
| 质量控制方案（一） (4.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 （1）活动的设计； （2）活动的策划； （3）活动组织过程； （4）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全部内容得4分，每缺1项扣1分。 |
| 质量控制方案（二） (9.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控制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从活动的设计、策划、组织过程、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综合评审，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得9分； （2）从活动的设计、策划、组织过程、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综合评审，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的，得5分； （3）从活动的设计、策划、组织过程、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综合评审，方案存在不足或缺陷的，难以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达到服务效果的，得1分； （4）不提供或方案没有实质性内容的，得0分。 |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一） (4.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 （1）项目正常进行的方案； （2）突发事件干预方案； （3）突发事件响应方案； （4）处理流程及应急能力； 提供全部内容得4分，每缺1项扣1分。 |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二） (9.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从项目正常进行的方案、突发事件干预方案、突发事件响应方案、处理流程及应急能力方面综合评审，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得9分； （2）从项目正常进行的方案、突发事件干预方案、突发事件响应方案、处理流程及应急能力方面综合评审，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的，得5分； （3）从项目正常进行的方案、突发事件干预方案、突发事件响应方案、处理流程及应急能力方面综合评审，方案存在不足或缺陷的，难以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达到服务效果的，得1分； （4）不提供或方案没有实质性内容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标的物（如合同标的物信息无法判定是否属于同类项目，需另提供对应合同标的物说明）等关键信息，关键页应无遮挡。提供合同模糊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 (10.0分) | 项目经理：具有活动类项目策划统筹经验，每提供1个活动类项目证明资料，得1.25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本人签名的项目合同或项目经理本人参与活动现场的照片、投标人出具的项目经理履历表及履历表相应工作经历的社保证明（两者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不同公司项目可累计，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
|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同类项目经验 (9.0分) |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活动类项目组织经验，每人至少三个活动类项目组织经验，提供5个及以上团队成员，得9分；3（含）-5（不含）个团队成员，得5分；1（含）-3（不含）个团队成员，得1分。 （注：①不同人员参与同一项目可计分；②提供相关服务团队成员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参与活动现场的照片以及截止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或者不符合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

**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

**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合同**

**甲方：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

**乙方：**

**2024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

**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

**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合同**

**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动工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服务：

1.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

2.项目要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协助甲方举办2次重大项目动工活动、投试产活动或全区性集中签约动工活动、项目封顶活动、投试产活动等筹建相关活动。

3.每次活动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包括：

（1）活动整体规划设计、会场布置、效果设计等；

（2）现场服务：活动前期、中期及后期根据甲方需求，组织人员分工、拟定应急方案，做好现场协调统筹、工作进度安排、会场设计、记录、搜集、制作、宣传等相关服务工作，保障甲方所要求的活动执行效果；

（3）会场物料布置：基本物料制作部分应包括活动现场舞台、座位区、休息区、展示区、停车区、工作区、指引线等区域物料制作，包括活动筹备期及后期物料，涉及工地、地面、门头、围挡、展板以及根据场地不同所提供辅助材料等；

（4）音像、视频、拍摄剪辑等服务：设备部分应包括：全方位立体摄影设备、显示输出及转换设备、AV音响、灯光、备用发电设备以及活动直播实时连线所需的专线网络、直播连线平台、终端设备、现场信号切换设备等；专业人员应包括摄影师、摄像师、技术人员（灯光监控，DJ及音乐监控编剪）、区域工作人员等；

（5）运输、辅料及撤场等服务：材料运输及车辆，活动交通工具，搭建、撤场、保洁、秩序维护、安全及应急服务等会场服务；

（6）运行保障：人力、物力、电力储备应急、音像应急、制冷等保障；

（7）健康防控保障：务必做好活动会场防控工作以及防控物资的准备，包括防护、消毒用品等，同时加强团队人员健康管理以及防控知识宣教。

（8）其它与活动举办有关的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合同标准条件；

2.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合同专用条件；

3.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服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动工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服务业务自双方签字盖章开始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或者合同结算总金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又或者乙方已协助甲方举办2次重大项目动工活动、投试产活动或全区性集中签约动工活动、项目封顶活动、投试产活动等筹建相关活动（本项目下包含多次活动举办工作,活动次数可能因工作安排有所调整，最终具体次数以实际为准），双方依合同履行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一号行政服务中心E栋111室地址：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香雪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户全称：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 账户全称：

账　　号：319808002054　　　　 账　　号：

邮　　编：510530 邮 　编：

电　　话：020-82118222 电 　话：

传 真：020-82118222 传 真：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二部分 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

**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

**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 “甲方”是指委托“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2 “乙方”是指承担“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当事人。

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有活动的策划、活动设计及活动执行单位。

4.2 甲方根据自身的需要，应提出对每次活动委托项目的总体设计风格及制作要求。

4.3 每次活动时，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及样稿进行定稿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活动现场布置的制作，并于正式活动开始前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所有物料的运输、安装、布置等，并必须保证不少于4天的安装及布置。

4.4 单次活动中，甲方有权对该次活动各阶段整体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对于乙方按照甲方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最终设计方案应当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4.5甲方在活动各阶段整体设计方案确定后，有提出局部修改完善意见的权利，乙方应配合修改完善。

4.6 单次活动的各阶段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应按双方商定时间推进计划及时进行验收。其中，正式活动开始前彩排时视为该次活动项目一期验收，活动及所有工作结束后视为二期验收。

4.7在活动举行期间甲方负责场地使用、场外市政配电用电、用水总协调，以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有活动的策划、活动设计及活动组织执行（含彩排）等服务。

5.2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每次活动总体设计风格及制作要求，按当次活动项目物料清单规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实物及制作方案，及实现活动成功按预期举办。

5.3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修正意见，在甲方发布实施、制作执行等合理时间内及时进行修改、调整。

5.4 乙方在每次活动最终设计方案确认后，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制作、安装并保证实施达到预期效果。乙方应做好物料设备的应急、预备及执行预案的准备，预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预备预案以达到预期效果为目的进行准备。

5.5 乙方负责每次活动期间的执行效果管控工作、协调执行统筹等工作；负责每次活动期间与执行人员的协调工作、工作进度安排、督促和实施；负责活动现场场景布置、维护、现场管理、视频音效、摄像、电力保障及服务提供等。由于乙方管理的失误或操作失当或不遵守场地管理制度而造成场地损失、器材损坏和活动效果未达预期等后果以及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5.6 乙方应保障每次整体活动及活动现场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工作人员、到场嘉宾、观众）的安全和活动效果。在进行活动物料布置安装过程和活动执行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工作及验收**

**第六条**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工作及验收：

6.1 甲方应对每次活动的总体设计风格及制作要求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如甲方无法提供此要求，将由乙方创意设计人员提供设计方案并征得甲方确认。

6.2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结构牢固性等指标达到行业标准及甲方规定的标准。如未达到前述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返工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6.3 乙方施工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符合双方共同认可的效果图、施工材质、物料的要求和效果要求，并以此作为一期、二期的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安全、牢固、美观、效果达标等等）。

6.4 每次活动，甲方根据乙方的完成时间和质量以及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来评判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验收分一期、二期。当次活动正式实施前彩排时，进行一期验收。一期验收标准如下表1。B、C类如在活动开始前完成，同视为一期达标，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项目施工完毕并顺利举办后，进行二期验收。二期验收标准如下表1。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时，双方应当在该次活动验收表中对各个制作的项目和执行、服务效果逐个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双方应当签字确认。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甲方应在验收表中及时填写，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对乙方服务和项目有异议须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加盖甲方公章告知乙方即为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策划方案、物料、现场布置** | | | **效果** | | | | **备注** |
|  | 策划方案 | 物料设备准备 | 现场布置 | | 组织效果 | 服务效果 | 活动效果 |  |
| 达标：A档 | 各项设计、策划方案等达到主办方要求效果；能发挥专业特长，根据总效果要求设计出实际效果佳的方案 | 物料按活动需求准备，数量充足，质量优质达标；关键性设备有备用设备，如音箱、麦克风、电力输送设备、视频画面等，能应对突发情况 | 布置按照确定的方案执行无偏差，对可能的外界影响能够进行加固、扩充、增强等保证现场效果的布置。 | | 对风、雨、电以及物料安全等能做预见性安排，有整体应急预案，组织安排有序，安全保障，顺利应对突发情况 | 态度诚恳，随叫随到，能耐心完成主办方及各方的多次要求及调整需求，对临时紧急调整能保质保量完成，完成主办方满意的需求及效果 | 活动现场图文、音、像、视效果及直播、展示效果佳，实现较好的宣传等效果，达到主办方预期效果 |  |
| 80%达标：B档 | A档标准的80%达标 | A档标准的80%达标 | A档标准的80%达标 | | A档标准的80%达标 | A档标准的80%达标 | A档标准的80%达标 |  |
| 未达标：C档 | 未达效果，主办方不满意 | 缺损严重，质量差，并对活动产生不良影响、造成严重后果 | 未达效果，主办方完全不满意 | 组织混乱无序，无应急措施，发生安全问题，现场活动出现故障，紧急情况应对不利 | | 未能提供优质高效和有诚意的服务，屡次调整仍达不到预期效果，主办方完全不满意 | 未能成功举办，主办方完全不满意 |  |

6.5 单次活动中，如甲方无故超过第二期验收期7日未验收，乙方催告通知送达后，甲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或提出异议，否则视为甲方默认该次活动验收合格。

6.6 在本项目的制作、设置、安装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的劳动操作规范进行生产和安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均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承担法律责任，则最终的赔偿、补偿和处理等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知识产权约定**

**第七条**甲方将委托项目中单次活动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与本项目该次活动相关的素材、设计方案、宣传文稿、图片等文件、资料、音像、视频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方案用于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以乙方的名义对外展示与推广。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造成侵权的，甲方保留一定追究的权利。

**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8.1 若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或延误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对于乙方已下单制作物料的费用及相关不可变更或取消的演艺费用和租赁费用给予合理承担。若乙方违约或中途终止合同或延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取款项须退回给甲方，同时应由乙方按本当次活动应付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8.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活动施工进度的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由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活动施工进度的延误，甲方应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重新向甲方确认施工进度。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而造成甲方活动延误的，由乙方按本当次活动应付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8.3 合同一旦签订，双方严格按合同要求执行，若在验收达标的情况下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支付，若甲方在指定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活动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一。

8.4 甲方有权因乙方迟延履行或交付质量未达标、验收未达标而扣减本当次活动应付款项，同时有权按照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时，活动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进行减款扣款。一期、二期验收都达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单次活动费用总额的100%进行支付，如出现未达标情况，甲方可按照当次应付金额或各项目金额进行扣款并可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比例具体见下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当次活动费用总金额计扣款比例** | | |  | **按各项目金额计违约金比例** | | | **备注** |
|  | 达标 | 80%达标 | 未达标 | 达标 | 80%达标 | 未达标 |  |
| 一期验收 | 0 | —— | 50% | —— | 5% | 10% |  |
| 二期验收 | 0 | 20% | 70% | 0 | 15% | 30% |  |

表2

8.5 单次活动中一期验收中出现未达标，如在该次活动前达到效果并最终通过二期验收的，经甲方确认后可免、减扣款及违约金；如仍未达标，按上述约定计算方法确定应扣减金额和违约金金额。

8.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工作及验收的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当次活动应付金额的三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8.7 如因乙方原因在活动开始前1天告知甲方不能承接此次活动，甲方无需再支付本合同款项，乙方应按照该次活动预算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8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当天活动不能按预期效果举行，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按合同当次活动应付金额70%以内扣款，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当次活动应付金额5%的违约金。

8.9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当天活动不能举行，甲方无需再支付本合同款项，乙方应按照合同当次活动应付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保密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双方及双方人员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工作秘密、经营运行情况、经济数据、工作计划、企业信息文件资料、生产技术、设施设备情况以及其它工作和企业、商业秘密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第三方。若因一方过错导致泄密的，另一方有权追究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等损失。本保密条款即使在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双方仍有保密和不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义务。

**免责条款**

**第十条**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不应视作该方违约。不可抗力系指：战争、自然原因引起的火灾或水灾、地震、台风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乙方所需要的有关基础资料，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提出明确修改意见，由此造成工作时间延误之责任由甲方承担。

**合同之变更、解除事宜**

**第十一条**

11.1 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订立书面协议方生效。

11.2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二条**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12.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通知和送达**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在发生变更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单次活动费用支付方式**

**第十四条**

14.1在单次活动结束并验收通过后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合同款项。甲方在验收合格和收到有效发票后，15日内支付当次活动结算价款。如有违约，双方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4.2单次活动费用据实结算，单次活动结算金额=会场布展所需产品（服务）单价\*数量\*中标折扣。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所有款项的支付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转入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如无特殊要求，乙方每次请款时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三部分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

**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

**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乙方在每次收到甲方动工活动举行时间、地点的通知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包括该次活动策划、费用预算在内的相关文件。

**第二条**甲方在收到乙方单次活动策划、费用预算在内的相关文件后，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出意见或进行确定。相关文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第三条**　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2次重大项目动工活动、投试产活动或全区性集中签约动工活动、项目封顶活动、投试产活动等筹建相关活动（本项目下包含多次活动举办工作，活动次数可能因工作安排有所调整，最终具体次数以实际为准），单次活动费用据实结算（单次活动结算金额=会场布展所需产品（服务）单价\*数量\*中标折扣），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第四条** 乙方承接本项目下所有活动费用预算总额应不超过180万元，若实际结算费用总额超过180万元，则活动费用以180万元合价包干。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4-00190**

**采购项目编号：GZGK24D011C0023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4D011C0023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4D011C0023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2024年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投试产等活动会场设计及布展等服务工作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4D011C0023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